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购买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包1）

2026年度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68号

乙方（服务供应商）：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7号1号楼4楼

丙方一（镇、街道）：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280号

丙方二（镇、街道）: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508号

丙方三（镇、街道）: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C-G2025-0122

签订日期：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招标编号为JSZC-320412-CZJC-G2025-0122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实施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服务区域）居家养老服务。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养老服务。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清单。

3. 服务对象：经开区户籍且居住在经开区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人

3.1援助对象

（1）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

（2）60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3）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

（4）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

（6）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

（7）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8）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

（9）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

（10）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3.2 补助对象

（1）80—89 周岁的老年人。

对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服务对象，按照自愿选择并不得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根据实时政策要求需要纳入服务的其他类型对象，乙方须按甲方的最新服务要求执行。

4.以每工时服务价格为基准，按照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时（或服务标准工时）结算进行结算，否则不予以结算。

5.服务期限自 20 26 年 1 月 1 日至 20 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1 年度合同，自 20 26 年 1 月 1 日至 20 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首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甲方可以根据对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解除合同。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总价款：

1、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每年伍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元（小写 5422890 元/年）。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单价：贰拾柒元/工时（小写 27 元/工时）。

3、付款依据：居家养老援助服务以经审核的线下工单及居家服务平台相关统计数据为结算依据。

4、付款方式：乙方须依托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每位签订协议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相应时长的服务。服务工作量达到标准要求的，由经开

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按实时最新政策要求进行支付。

5、结算办法：

（1）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实际服务工时结算；

（2）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服务标准工时结算。

三、付款方式：

乙方须依托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为每位签订协议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相应时长的服务。服务工作量达到标准要求的，由经开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按实时最新政策要求进行支付。如果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清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不及时，甲方暂停支付款项，待材料通过后再进行结算。

（1）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实际服务工时结算；

（2）实际服务工时＞服务标准，最终按服务标准工时结算。

服务标准：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服务对象</th><th>每月发放工时</th></tr>
<tr><td>1</td><td rowspan="10">援助对象</td><td>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td><td rowspan="9">轻度/中度失能（7工时），重度/完全失能（11工时）</td></tr>
<tr><td>2</td><td>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td></tr>
<tr><td>3</td><td>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革命残疾军人</td></tr>
<tr><td>4</td><td>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td></tr>
<tr><td>5</td><td>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td></tr>
<tr><td>6</td><td>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区级以上劳模</td></tr>
<tr><td>7</td><td>年满60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td></tr>
<tr><td>8</td><td>年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td></tr>
<tr><td>9</td><td>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td></tr>
<tr><td>10</td><td>年满9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td><td>能力完好、轻度/中度失能（7工时），重度/完全失能（11工时）</td></tr>
<tr><td>11</td><td>补助对象</td><td>80-89周岁的老年人</td><td>3工时</td></tr>
</table>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常州经济开发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甲方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 丙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做好属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服务区域内设置至少 1 个服务站点，站点面积不低于 50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报备站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4.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过程进行不定期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逐级审批后，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自费老人由乙方单独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但相关协议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服务过程（包含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及自费老人）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考核。

7. 乙方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为自助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协议直接结算。

8.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行。

9. 乙方其他优惠补助政策可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以具体文件为准）。

10. 乙方须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

11. 乙方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须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组建好管理和服务团队；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条件及支付报酬等。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12. 乙方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13. 乙方需制定财务收入支出、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

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和人员储备；乙方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每年向甲方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4.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6.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方面的政策。

五、违约条款

1. 甲方将通过考评等方式予以审查。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乙方发生不能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服务的情况，或者发生违反《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情况，甲方有权按照规定情形进行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的，且不满足续约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服务要求至合同期满并不予结算费用。甲方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按照乙方按照中标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发生上述文件等规定中需启动惩戒的行为或者违法失信等行为的，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处理。

6. 乙方在履约期间因经营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被有关部门立案或调查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以及乙方继续履约的能力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ZJC-G2025-0122）；（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等。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常州顺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990483297100017

经办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丙方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丙方二（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丙方三（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15 年 12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